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志勇、齐东风：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张志勇于判决生效日起3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8622.46元及利息，齐东风承担连带责任，由张志勇、齐东风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韩翠花、宁宏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6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韩翠花、宁宏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6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艺森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792号，申请人山西携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艺森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徐凤清、郭金开、刘红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0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徐凤清、郭金开、刘红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0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冬叶、张永健、张雷：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5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冬叶、张永健、张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5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梁利君、郝树帜、曲书香、李吉祥、康妙婵、李光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梁利君、郝树帜、曲书香、李吉祥、康妙婵、李光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6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曲书香、李吉祥、康妙婵、李光伟、梁利君、郝树帜：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曲书香、李吉祥、康妙婵、李光伟、梁利君、郝树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6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康妙婵、李光伟、曲书香、李吉祥、梁利君、郝树帜：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康妙婵、李光伟、曲书香、李吉祥、梁利君、郝树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6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会李、郭恩利、张润萍、王海力、杨娇、李凤：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1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张会李、郭恩利、张润萍、王海力、杨娇、李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春连、马泽平、高翠林、高义民、许建梅、刘铁栋：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0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春连、马泽平、高翠林、高义民、许建梅、刘铁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0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红艳、王一杰：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1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红艳、王一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1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元志、张海华、褚向前、李屹：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元志、张海华、褚向前、李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班付才、班慧茹、班如西、王爱花、班美云、张福先：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班付才、班慧茹、班如西、王爱花、班美云、张福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晋、赵玉霞、陈强、樊毅、昌远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马晋、赵玉霞、陈强、樊毅、昌远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海宏、乔风仙、乔润所、岳桂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海宏、乔风仙、乔润所、岳桂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8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海中、张英英、闫向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海中、张英英、闫向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4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路建云、寇凤平、康俊生、吕玉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路建云、寇凤平、康俊生、吕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4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俊文、张新莲、徐扯柱、武双鱼：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6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俊文、张新莲、徐扯柱、武双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46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宇涛麻辣香锅店：本委已受理周文旭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1003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木铭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庄美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沈阳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松林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欧祥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欧祥宏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华晨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22、23、26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56、57、60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22、23、26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天津市世纪航天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21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55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21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马亮：本院受理于海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8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高山、路春苗：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高山、路春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高山、路春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本金67568.49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截至2022年9月29日，利息49853.9元、罚息38561元，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登记在被告高山、路春苗名下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111号君地天城三期37#楼801号房屋(丘地号：7-4/539-43 801)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3250号　黄灵伟：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3504号　刘传春：本院受理原告陆发格诉被告你(刘传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024号　邹益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贺启翠、邹益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202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384号　吴乐天、杜嘉颖：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吴杰、周小玲、吴乐天、杜嘉颖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133000000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2、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在168000000元最高限额内，以被告四川永逸装饰有限公司所有的用于抵押房屋和以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用于抵押房屋及以被告四川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用于抵押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就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永逸装饰有限公司、四川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永逸家居装饰城1-6层未来10年商品房的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吴杰、周小玲、吴乐天、杜嘉颖、容大集团有限公司、永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旭后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追偿；5、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吴杰、周小玲、吴乐天、杜嘉颖、容大集团有限公司、永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逸装饰有限公司、四川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旭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律师费93100元；6、驳回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6767元，由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吴杰、周小玲、吴乐天、杜嘉颖、容大集团有限公司、永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逸装饰有限公司、四川永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旭后实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151号　高守钱(住安徽省泗县大路口镇大张村横刘组07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225198302137438)：本院受理原告施成林与被告高守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304号　四川中敬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华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远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中敬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四川远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华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人民币534 77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起诉之日起，即自2022年1月24日起，以尚欠本金534 77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计4 574元，由被告四川远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68号　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勇：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华与被告四川瀚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执异122号　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孙学永、姜广田：申请人河南省顺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学永、姜广田、被执行人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执异1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一、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孙学永、姜广田为(2021)苏0311执37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依法责令孙学永在490万元范围内、姜广田在510万元范围内对(2020)苏0311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盛哲机械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260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委尚坤申请执行郑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应申请执行人委尚坤申请，追加了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882执2607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郑义对第三人大石桥天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到期债权380万元。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14)大执字第177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车丽英申请执行郑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应申请执行人车丽英申请，追加了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大执字第1777号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郑义对第三人大石桥天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到期债权106万元。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91号　蒋荣前：本院受理张涛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准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882号　刘义军：本院受理原告曹炳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乐：本院受理长春市新格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李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长春市新格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6086.12元及违约金(以16086.12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17%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佰锋、周立娇、侯君男：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诉陈佰锋、周立娇、侯君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佰锋、周立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代其偿还的贷款本金17898872元及利息(以17898872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侯君男就本判决第一项的贷款本息向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长春利春：本院受理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诉秦树伟、朱利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秦树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代其偿还的贷款本金119990.16元及利息(以119990.16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朱利春就本判决第一项的贷款本息向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长春利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海龙与被告长春利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秋红：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骄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秋红，吉林市龙豫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西明钰石英建材有限公司
全部印章证照遗失作废公告

黎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赣1022破申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邓少耀、张海华、潘建生，江西黎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西明钰石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钰石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赣1022破4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担任江西明钰石英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明钰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特此声明：江西明钰石英建材有限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代表人私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自2022年11月1日起遗失作废。如有盗用遗失的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事项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由行为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江西明钰石英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1日

公告专栏

况候根：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民诉被告况候根、河北联谊建筑有限公司、河北惠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侯成勇：本院受理原告彭文飞诉被告侯成勇劳务合同纠纷(2022)苏0925民初50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程本军：本院受理许玉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怀宝：本院受理原告王自魁、王海洋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怀宝：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勤、王伟诉你与王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晖：原审原告时鄂与原审被告张旭、王晖、刘骏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维持本院(2019)辽0304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郑同：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林炜杰：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阳胜：本院受理锡山区东北塘魏春华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沈翔：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龙凯：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梁东强：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彭佑平：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秀丽：本院受理陈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尹纯乐：本院受理罗思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松：本院受理胡保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朝梅：本院受理锡山区东北塘恒和机械设备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705号　秦树生：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被告秦树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647号　柯于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旺辉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数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柯于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徽海鹏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铁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海鹏铸造有限公司、苏仕海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46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